

## 兆豐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315(CPM)加保吊物損失險附加條款

96.05.09 兆產(96)備字第 042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

- 一、本保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二條承保範圍加保本保險標的物在進行起重吊裝施工作業中，因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致吊掛物受損，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應檢具事故發生當時起重機具與受損吊掛物合照之照片及業主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書，證明其確實承包受損吊掛物之起重吊裝工程，而在施工作業中發生之吊掛物損失，若查證與上述不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二、本附加條款之吊掛物僅限於在\_\_\_\_\_施工處所所為者，有前項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_\_\_\_\_%，並以較高者為準；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
- 三、被保險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二)被保險人在進行起重吊裝作業之前，對於起重機具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起重機具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裝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前檢查，確定機具狀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 (三)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四)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起重吊裝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及其他約定辦理。